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9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支柱。《条约》第四条承认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第一和二条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权利。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都重申了这一权利。
2. 根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促进和扩大核能的和平利用，既紧迫又重要。将核能用于和平电力和非电力目的，正日益成为满足全球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先决条件。核能是一种清洁、可持续、经济和可行的资源，可以补充或替代化石燃料，是实现旨在确保能源安全的能源生产来源多样化的一个战略选项。核能的其他和平应用也有助于卫生、农业和水资源等其他关键部门的发展。
3. 审议大会应重申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应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敦促发达缔约国鼓励发展中国家不受阻碍地获得将核能用于和平电力和非电力目的所需的科学知识和基础设施，并获得用于满足其社会经济需要的核应用技术。
4. 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至关重要。
5. 根据规约，原子能机构可以就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和平利用和应用促进科学技术交流，从而在促进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和该领域的研究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促进《条约》这一支柱的适当工具。
6. 应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作用，以促进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和该领域的研究。为此，审议大会应敦促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并加强其技术和财政能力，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充足、可靠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其能够开展促进电力和非电力应用的合作活动。正是本着这种精神，阿尔及利



亚正在足额、及时地履行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财政义务，包括其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

7. 2010年由一批捐助国发起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对执行正在等待资金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的宝贵贡献。审议大会应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采取这种行动，并增加预算外自愿捐款，作为对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补充资金。

8. 此外，必须尽一切努力在原子能机构的三项主要法定任务(安全与安保、保障监督与和平利用)之间保持平衡，以促进技术合作方案，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9. 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决定是每个缔约国的主权。审议大会应该重申在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这项原则，即“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同时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10. 《不扩散条约》是调和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核不扩散及核安保核安全这些当务之急的适当商定框架。只要不扩散以及安全与安保规范得到尊重，对《条约》中任何内容的解释都不应损害这一权利的行使。对核武器扩散和核安全核安保的关切，特别是在为民用目的更多利用核能的背景下，不应成为限制《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权利的范围的借口。为和平目的传播核技术核知识不应等同于核武器扩散，也不应与核武器扩散混为一谈。

11. 在这一背景下，不应因为出口管制而建立一种歧视性和选择性制度，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为防止所有扩散而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技术转让规则和限制及核出口管制措施，很可能会使他们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获得有时属于“两用技术”这一弹性类别的核设备。这种歧视性和选择性措施完全损害了第四条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不受歧视地并根据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这些措施违反了《条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各国在该款中承诺帮助为和平用途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信息。

12. 同样，促进多边核燃料安排以防止核扩散的倡议可能导致对第四条规定的重新解释，从而限制不受歧视地并按照第一和二条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范围。这种做法可能会在已经控制并拥有燃料循环所需手段的国家和那些没有控制并拥有燃料循环所需手段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新的对立。

13. 保证核燃料供应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在寻求获得电力和非电力核应用所带来的多重好处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

14. 无核武器国家无法合理地接受单方面的解释或限制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权利的企图。在和平利用的权利与需要保证核安全核安保之间取得必要平衡的最佳方式，是采用共同、普遍、透明、客观和政治中立的标准。

15. 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监督制度仍然是确保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不扩散义务的法律框架。此外，在适当情况下，有理由设计所有各方都同意的原子能机构机制，以提高核计划的透明度。
16. 原子能机构改进保障监督制度并提高其效力和效率的努力，包括为此在国家一级设想及实施保障监督制度，绝不应限制或质疑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17.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用于核查无核武器国家履行所承担义务情况的保障监督措施应符合第四条的规定。这些措施不应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也不应阻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8. 能够确保遵守必要的安全和安保标准的机制，对于和平利用核能和为此目的建设设施至关重要。
19. 在这方面，已经启动或计划启动民用核活动的国家应拥有足够的人力、材料和技术资源，并在适当法律框架的支持下，处理与民用核材料和设施的安全与安保有关的问题，并防止恐怖团体获得此类材料。
20. 为此，审议大会应鼓励缔约国签署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设施与核材料以及放射性材料、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与安保的文书。
21. 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鼓励尚未批准的缔约国批准这项修正案，以使其迅速生效。
22. 缔约国还应建立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的早期通知和援助机制。因此，审议大会应鼓励各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核事故责任文书。
23. 审议大会应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安全和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为了加强放射源监管和控制以及安全和安保标准的国家基础设施。
24. 阿尔及利亚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中努力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这样，在继续维护核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这项原则的同时，阿尔及利亚充分认识到必须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以应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被转用于犯罪目的的风险所构成的经常性威胁。本着这一精神，阿尔及利亚为几次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25. 阿尔及利亚欢迎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举行三次核安全问题国际会议。这些会议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国际努力以加强世界各地的核安保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最终在 2020 年上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核安保的部长级宣言，并拟订了《原子能机构 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